附件1-1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信用承诺书（模板）

为加强行业自律，打造定点医疗机构诚信经营的优质服务品牌，本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药品管理法》《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参保人员用药安全。

2.严格执行医保各项政策，切实履行《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3.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收费标准，做到不分解收费，不超标准收费，不重复收费，不套用项目收费。

4.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杜绝不合理诊疗、滥用大型检查、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

5.严格执行出、入院和重症监护病房收治标准。不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分解住院、低标准入院、盗刷社保卡。

6.自觉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专项检查、投诉调查、不定期随机抽查、委托第三方监管等多种形式的监督，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承诺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

8.同意将本承诺信息通过医保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9.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违法失信，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

××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信用承诺书（模板）

为加强行业自律，打造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诚信经营的优质服务品牌，本店（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参保人员用药安全。

2.严格执行医保各项政策，切实履行《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

3.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坚决杜绝以药串换生活用品或保健品、聚敛盗刷医保卡、协助参保人员套现等有损基金安全的违规行为。

4.自觉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专项检查、投诉调查、不定期随机抽查、委托第三方监管等多种形式的监督，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5.承诺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

6.同意将本承诺信息通过医保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7.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违法失信，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

××药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医药企业医疗保障信用承诺书（模板）

×××省（区、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 ：

我方 （×××公司） 申请在你省（区、市）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并就集中带量采购、平台挂网、产品配送、货款结算等集中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自觉遵守《民法典》《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各省（区、市）集采相关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不向采购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不利用药品医用耗材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五）若挂网交易后产生相关专利纠纷，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具有履行合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按照集中带量采购和挂网采购等有关要求，及时足量供应药品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如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医保医师（技师）医疗保障信用承诺书（模板）

为强化自律意识，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本人（姓名）          ，作为（单位全称）                        医师（技师），身份证号码              ，联络电话            ，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遵守行业规范，恪守医德，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2.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约定，自觉维护医疗行业公信力和医师公众形象。

三、严于律己、廉洁行医，抵制商业贿赂，积极举报欺诈骗保行为；坚守职业准则，因病施治，力避过度诊疗，为病人提供适宜和最佳的诊疗服务。

四、认真核验住院参保人员社保卡等凭证，做到人证相符。

五、不为参保人员提供超出执业登记范围诊疗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六、不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协议医疗机构提供医保基金结算，不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七、不利用职务之便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或凭证，不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

八、不为参保人员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提供方便，不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

九、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

十、同意将医保医师信用信息通过医保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如果有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1-5

医保药师医疗保障信用承诺书（模板）

为强化自律意识，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本人（姓名）          ，作为（单位全称）                      药师，身份证号码              ，联络电话            ，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约定，自觉维护医药行业公信力和药师公众形象。

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积极举报欺诈骗保行为。

三、按规定审方、验方，不擅自更改处方或不按处方剂量配药。

四、不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协议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

五、不为参保人员套取医保卡现金或盗刷医保卡提供方便。

六、不为参保人员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提供方便，不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

七、不利用职务之便虚构、伪造处方，不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

八、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

九、同意将医保药师信用信息通过医保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如果有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1-6

医保护士医疗保障信用承诺书（模板）

为强化自律意识，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本人（姓名）          ，作为（单位全称）                        护士，身份证号码              ，联络电话            ，现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遵守行业规范，恪守医德，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护士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约定。自觉维护医药行业公信力和护士公众形象。

三、严于律己、廉洁行医，抵制商业贿赂，积极举报欺诈骗保行为；坚守职业准则，对病人一视同仁，给予同等的治疗和护理。

四、认真核验住院参保人员社保卡等凭证，做到人证相符。

五、严格执行医嘱，不利用职务之便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或凭证，不虚假计费，不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

六、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

七、同意将医保护士信用信息通过医保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如果有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1-7

参保单位医疗保障信用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保单位编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我单位就申报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做到诚信申报、依法缴费。

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到应保尽保，按规定如实申报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如有不实，愿承担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

三、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若存在瞒报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及欠缴医疗保险费等现象，愿意进行整改，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四、我单位申报的 年度基本医疔保险缴费基数己如实告知职工本人并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本单位公示 7日以上，职工对本次申报的缴费基数无异议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8

参保人员医疗保障信用承诺书（模板）

1. 参保人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承诺内容

**1.报销材料承诺事项**

（ ）报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不存在隐瞒、虚报、冒领、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

（ ）未在其他单位（机构）报销过

（ ）外伤（中毒）入院不属于“斗殴、酗酒、吸（戒）毒、自残、违法犯罪、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及应当由第三方负担的情况”范畴。

**2.其他承诺事项**

（1）不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 不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3）不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1. 注意事项

1.告知承诺使用对象：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2.承诺方式：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3.承诺效力：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4.不实承诺责任：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依规处理。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识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